

卓睿

二零二零年 第二期

纪律机制意见咨询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有关纪律机制作出之建议修订进行咨询（「**咨询文件**」）。在本期中，我们将深入探讨建议的变动。

概要

联交所对纪律机制的主要建议修订如下:-

- **针对个别人士的声誉性制裁**-将现行发出相关董事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公开声明（「**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门坎降低，新增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加强对相关制裁的附带跟进行动及披露；
- **制裁门坎**-删除以现行「故意」或「持续」的门坎禁止上市公司使用市场设施；
- **受监管人士**-引入违反《上市规则》的间接责任，定义「高级管理人员」及将纪律机制的覆盖范围扩大，以澄清及扩大纪律机制的覆盖范围以涵盖新的监管对象；及
- **明确条文**-要求有关人士响应联交所的查询或调查时必须提供准确、完整及最新的数据及解释。在不遵守联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员会或上市复核委员会施加之规定的情况下，向联交所提供额外权力以施加制裁。

针对个别人士的发出的公开声明

在现时纪律机制下，只有董事「故意」或「持续」行为失当时，联交所方可对相关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表示其认为相关董事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权益。如该董事在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后仍留任，联交所可指令相关上市公司停牌或取消该上市公司的证券或其任何类别证券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建议倘若其认为该董事继续留任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即可对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除了以上对现行规例作出的改动，联交所亦建议引入新的制裁措施，允许联交所视乎相关失当行为的严重性而发出更清晰明确的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指出该董事不适合继续留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除了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联交所亦可对相关人士实施其他制裁，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在指定时间内禁止该上市公司使用市场设施，甚至将有关上市公司停牌或取消该上市公司的证券或其任何类别证券的上市地位。

当案件涉及严重失当行为时，联交所则可视乎相关具体事实和情况，在针对个别人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时，同步指令采取若干跟进行动。

为了提高公众对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意识及其有效性，联交所要求声明中所述的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讯中必须及时提及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除非及直至个别人士不再是该相关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所有上市公司应及时考虑其董事的适合性，尤其对于涉及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董事，即使该声明只针对其在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进行的不当行为。联交所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中提及的不当行为去评估及确定该人士是否适合继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联交所亦可以通过明确提出某些个别人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而公开提出关注。

禁止上市公司使用市场设施

现时，若有上市公司「故意」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联交所可(i)指令在一段指定期间内禁止该上市公司使用市场设施；及(ii)禁止证券商及财务顾问代表或继续代表该上市公司行事。因此，该上市公司需要得到联交所的批准方可使用市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为了提高阻吓作用，联交所建议(i)取消「故意」或「持续」不履行的要求；及(ii)扩大制裁范围，要求上市公司必须符合指定条件，方可解除制裁。

引入间接责任

在现时纪律机制下，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士」))，均有可能受到联交所的纪律处分。

因此，联交所建议在《上市规则》内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明确定义，以及扩大其纪律管辖权利，以使「相关人士」涵盖(i)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专业顾问的雇员；(ii)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iii)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务证券的担保人；及(iv)在不同情况下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协议的有关方，令联交所亦可以在他们未有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时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可是，现时纪律机制并无订明合规标准以涵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及高持股量股东。

为了确保联交所的纪律机制能持续有效地运作，联交所建议参考其他海外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对相关人士违反《上市规则》引入间接责任。在评估间接责任时，联交所会考虑该人士是否「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上市规则》，又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根据咨询文件，仅于相关个别人士作出行为导致违反《上市规则》，或在知悉有关行为等同违反《上市规则》但仍参与其中的有限情况下，方须承担间接责任。以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财务总监须就上市公司未有及时披露股份押记、未有及时于刊发业绩公告前取得核数师同意或业绩公告严重失实承担间接责任；(ii)董事会秘书须就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公告严重

失实承担间接责任；及(iii)上市公司主要股东须就上市公司违反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承担间接责任。

联交所实行制裁的管辖权

根据《上市规则》第2A.09条，任何相关人士违反《上市规则》，联交所可就任何相关人士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施加制裁。但倘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员会或上市复核委员会施加的规定，联交所现时并无可行使的纪律制裁。因此，联交所建议(透过直接或间接责任)对不遵守上市科、上市委员会或上市复核委员会施加的规定的人士实施制裁。

提供信息的责任

虽然任何人士响应联交所的查询及调查时有责任要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数据，但《上市规则》对此并无明文规定。有鉴于此，联交所建议列入一项条文，以明确和提高有关人士对相关责任的认识。即使联交所没有要求特定的信息，接受联交所调查和查问的有关人士应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及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及最新，而遵守有关责任与专业操守的相关要求不应抵触。

董事、监事、保荐人、合规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均有责任就联交所的调查及查询给予合作。

结论

通过修改现时《上市规则》纪律机制的建议方案，联交所旨在加强其纪律权力。尤其是在新机制下，联交所将获得更广泛的管辖权以实行制裁及将有一系列渐进分级制裁可供采用，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人士须为不当行为或违反《上市规则》负上更多责任。面临潜在纪律制裁的个别人士或上市公司应提前计划，并考虑就任何监管问题咨询有经验的专业人士。

如对此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人士或阁下于卓亚之联络人。

王琼瑶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